

信阳市财政局 信阳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文件

信财指〔2020〕52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 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财政局、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预算的通知》(豫财农综〔2020〕42号)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暂定名)预算(数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中央资金指标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扶贫”对应的项级科目。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由你县按要求编入 2021 年财政预算,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及规

定使用。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四、考虑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附件：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分配表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中央资金
信阳市	53
商城县	30
罗山县	8
息 县	15